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 第 5 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記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范副召集人信賢、王協作委員立心、卯協作委員靜儒、余協作委員霖、李協作委員文富、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淑卿、林協作委員信志、林協作委員琬琪（余商借教師忠潔代）、姜協作委員秀珠、徐協作委員振邦、楊協作委員秀菁、蔡協作委員志偉、蕭協作委員奕志、謝協作委員佩蓉、簡協作委員菲莉、藍協作委員偉瑩		
請假人員	宋協作委員修德、周協作委員惠民、洪協作委員儷瑜、郭協作委員佳音、陳協作委員佩英		
列席人員	國教署國中小組林視察雨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覃商借教官桂鳳、張瑋靜專案助理、江映葳專案助理、吳宛娥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 示：確認通過。

二、各議題小組會議結論摘要表。

裁 示：確認通過，各議題小組依規劃循序辦理。

三、跨系統增能工作坊行前說明事宜。

裁 示：待議價程序處理完畢，地點確認後，盡快通知出席委員，請委員們協助填寫交通方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小科技教育議題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 明：國小科技教育議題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教育部十二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7 樓 703 室）召開，由范召集人信

賢主持完竣。

擬辦：擬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規劃內容，並於109年1月5日向主政單位國教署彭署長專案報告，並邀請協作單位及協作委員參加，屆時請本議題規劃小組協作委員撥冗參加。

決議：

(一)依據師資司建議，將「未來宜結合教師在職進修、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等規劃」修正為「未來宜結合教師在職進修，並研議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可行性」，並刪除「(未來國小科技及資訊加科登記之規劃期程，以及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的職前師資培育的提早規劃)」語句。

(二)建議於議題緣起增加科技教育現況之定義及說明，使用「科技教育」一詞。

案由二：有關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議題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議題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業於109年12月9日下午6時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604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由李召集人文富主持完竣。

擬辦：擬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規劃內容，儘速安排向主政單位國教院許院長專案報告，並邀請協作單位及協作委員參加。會議時間、地點確定後通知，屆時請本議題規劃小組協作委員撥冗參加。

決議：

(一)本案著重機制建立，目前規劃分階段執行，先從普通高中開始。

(二)建議規劃表文字酌修如下：

1. 第一點議題緣起的「課綱規範」修正為「落實課綱規範」。
2. 「資料驅動決策(Data Driven)是當代公共政策治理創新的趨勢與課題」修正順序為「資料驅動(Data Driven)決策是當代公共政策治理創新的趨勢與課題」。
3. 「建立中小學課程實施資料分析與回饋的治理機制」一句全文多次出現，建議修正一致。

4. 「具體任務」及「工作重點與期程規劃」文字重疊部分，建議擇一保留即可。
5. 「各單位分工」部分，依據單位分列任務內容，依序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師藝司及考招單位(招聯會、大考中心等)。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下學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提議」、「協作議題規劃」及「協作議題結果分析與建議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擬辦：擬協調確認 110 年 2-7 月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開時間。

決議：本學期開會時間暫定週五上午 10 時召開，分別於 3 月 5 日、4 月 9 日、5 月 7 日、6 月 4 日，以及 7 月 2 日共五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5 分。